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金堅女士
歐陽均諾先生	簡銘東先生
畢東尼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陳俊傑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馬軼超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陳汶堅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柯創盛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鄭景陽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鄭強峰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琪騰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謝淑珍女士
張姚彬先生	黃子健先生
蔡澤鴻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何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增選委員

馮泓叻先生  
許展鵬先生

鄭星宇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浩霖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署任)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
何銘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梁文軒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觀塘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 議項 II

#### 2019 - 2020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巴士發展部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巴士發展部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公共事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 議項 IV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工程合約編號：DC/2017/02)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工程管理部更換及修復組 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蘇暉閑女士	渠務署設計拓展科工程管理部更換及修復組 助理工程師/工程管理 1
任國雄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王振華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 議項 V

#### 起動九龍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概念驗證測試

陳卓榮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合約高級項目經理  
鄧可忻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鄭雅芳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4)  
唐樹嘉先生 保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春先生 力訊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議項 VI

####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陳焯盈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1)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  
工程項目統籌 3/暢道通行  
梁立賢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1)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  
助理工程師 4/暢道通行  
溫錦璇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 秘書

霍煥安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2019 – 2020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5. 21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建議盡快落實往荃灣西的路線，以及讓有關路線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 5.2 委員建議盡快落實把 88X 號線延伸至油塘；
  - 5.3 委員建議 X42C 號線提供雙向服務；
  - 5.4 委員建議 A26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及增設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轉車站；
  - 5.5 委員建議 E22P 號線全日行駛；
  - 5.6 委員建議 14D 號線全日行駛及途經聯合醫院；
  - 5.7 委員建議增設來往油塘及大老山隧道的巴士路線；
  - 5.8 委員建議增設來往油塘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
  - 5.9 委員建議優化轉乘優惠，讓乘客在油塘轉乘任何巴士路線均可享轉乘優惠；
  - 5.10 委員建議實施分段收費，即於乘客上車拍八達通時收足全費，下車再拍八達通時才回贈多付的車資，以善用資源；
  - 5.11 委員要求正視 23M 號線脫班問題；
  - 5.12 委員建議提早落實加密 619 號線的班次(原定於 2020 年第二季進行)；

- 5.13 委員建議提早增設 619P 號線於早上 7 時 50 分的班次；
- 5.14 委員要求正視 2A 號線脫班問題；
- 5.15 委員要求爭取途經樂華邨的機場巴士路線；
- 5.16 委員堅決反對把 11X 號線巴士總站遷至安泰；
- 5.17 委員要求在 613 號線的回程中增設秀明道中途站；
- 5.18 委員不滿 23M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班次嚴重不足並出現脫班情況；
- 5.19 委員不滿於早上繁忙時間調撥 23M 號線其中一班行經九龍灣的班次，要求以額外車輛來實行此安排；
- 5.20 委員質疑部門所訂有關增加車輛或班次的準則，並表示按觀察，26 號線、27 號線、290A 號線及 42 號線的載客量極高，不滿有關巴士路線並無計劃增加車輛或班次，以紓緩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中的人口使用四順區交通設施的情況；
- 5.21 委員建議 23M 號線途經商貿區的班次開出後，增設一班按正常路線行駛，並途經牛頭角下邨的班次，而非額外加密班次；
- 5.22 委員對機場巴士服務表達強烈不滿，雖有見現時 A26 號線及第 A29P 號線正常運作，惟兩年來的巴士路線計劃均未回應振華道、彩霞道等半山居民要求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
- 5.23 委員建議加強於觀塘道巴士站(如牛頭角下邨巴士站或德福巴士站)轉乘至樂華半山的轉乘優惠；
- 5.24 委員表示 88X 號線現時班次過於稀疏，要求於繁忙時間加密班次至 20 分鐘一班；
- 5.25 委員歡迎延長 40A 號線，改為由平田總站開出，惟要求延長路線後須確保班次準時抵達；
- 5.26 委員反映指經常收到巴士站顯示屏故障的投訴，要求九巴公司做好有關維修工作；

- 5.27 委員對 23M 號線使用原有資源設立延伸至九龍灣的特別班次表示擔憂，要求署方增加班次或車輛數目以應付特別班次的需求；
- 5.28 委員要求增設更多 23M 號線的班次，並基於四順與九龍灣屬同一校網的原故，建議路線能延伸至啟業邨附近的小學；
- 5.29 委員指去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曾承諾增加 619X 號線的車輛數目，惟現時仍未實施，要求盡快增加巴士班次；
- 5.30 委員要求盡快於順天邨增設第 A29P 號線的回程站；
- 5.31 委員要求增設由麗晶花園前往容鳳書紀念中心的路線；
- 5.32 委員要求擴闊轉乘優惠計劃的範圍，以覆蓋由新界往藍田區及油塘區的巴士路線；
- 5.33 委員要求巴士公司在其網頁上提供更多有關轉乘優惠的資訊；
- 5.34 委員要求增加 14H 號線的班次，而在早上或下午的繁忙時段更希望能增至 15 至 20 分鐘一班；
- 5.35 委員建議把 14H 號線分拆成兩段路線，一段來往順利及順天，另一段則來往藍田區及油塘區，因現時收取的車資包含了四段路程；
- 5.36 委員指特快巴士路線包括 14X 號線、15X 號線及 101X 號線的車費不合理，因其路程及行車時間相對較短；
- 5.37 委員不同意 101X 號線改經土瓜灣，表示會拖長行車時間而乘客量卻不會增加，因此並不理解改道的原因；
- 5.38 委員表示不反對其他委員爭取往火炭的巴士服務，惟委員不支持 88X 號線再改道，因該路線班次較疏，車程亦長，如延線至油塘恐怕失去吸引力；
- 5.39 委員表示有關 11X 號線的數據很大程度地被低估。委員指，按其親身調查所知，載客量最少達 85%或以上，接近加班標準。委員要求署方如實交代數據的收集地點及數字，以及要求署方重做有關 11X 號線的調查，並不排除會就 11X 號線作進一步的申訴；

- 5.40 委員對 11X 號線改道有保留，甚至反對，要求巴士公司考慮抽出額外的資源設立特別班次以免影響現有居民；
- 5.41 委員要求署方與巴士公司認真檢視區內機場巴士路線服務分佈不均的情況，以及填補現時未能享用該服務的地區空隙，於進行檢視時優先考慮提供有關巴士服務予區內未受覆蓋之範圍；
- 5.42 委員表示現時牛頭角至觀塘港鐵站的過多巴士站加劇了交通擠塞，建議部門考慮把部份途經觀塘道隧道及鯉魚門道的巴士站，設於近油站位置，讓巴士能更快轉出；
- 5.43 委員表示 14X 號線改經海濱道後，不如以往方便，要求加密班次；
- 5.44 委員要求 11D 號線加密班次，甚至延長至油塘；
- 5.45 委員表示已有連續兩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沒觸及彩霞邨、彩福邨、彩盈邨、彩德邨、彩興苑及彩頤居一帶涉及近六萬名居民的交通安排；
- 5.46 委員表示至今仍未落實延長於彩福巴士總站的轉乘優惠安排，查詢何時落實安排；
- 5.47 委員反映指現時三彩缺乏往新界區的路線；
- 5.48 委員要求加密 2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
- 5.49 委員強烈要求機場巴士服務行經振華道及彩霞道，以服務九龍灣半山的居民，因現時半山一帶有近六萬名居民需自攜行李箱，步行 20 分鐘，經天橋到觀塘道才能乘 A22 號線；
- 5.50 委員反映指署方對觀塘西分區交通關顧不足，並查詢有關的轉乘優惠及於彩德邨外加設分站的落實日期；
- 5.51 委員強烈不滿觀塘西一帶並未有到達機場的巴士。委員表示以彩德邨或彩福邨為例，居民須自攜行李箱步行至九龍灣港鐵站，需時 30 分鐘。委員要求署方解決「服務空白」的問題；
- 5.52 委員查詢往荃灣西巴士路線的落實日期及延誤落實的原因；

- 5.53 委員查詢 88X 號線延長至油塘的落實日期、延誤落實的原因，以及路線未延長至油塘但卻延長至火炭的原因；
- 5.54 委員建議增設 16 號線途經油塘往九龍西的特別班次；
- 5.55 委員建議增設 6P 號線由油塘開出行經現時路線的特別班次；
- 5.56 委員就 603 號線的新建議走線，查詢途經北角及炮台山的客量 and 需求；
- 5.57 委員反映指 603A 號線行駛新路線會延長行車時間，尤其是於繁忙時段開出的特別班次更會如此，因為會行經較多交通燈；
- 5.58 委員建議 A26 號線可延長由油塘開出的晚上服務時間，由現時的 8 時 30 分，延長至 9 時 30 分；
- 5.59 委員表示對於文件忽略觀塘區秀茂坪街坊的需要感到憤怒；
- 5.60 委員認為 11X 號線由秀茂坪總站遷移至安泰邨為總站，但只增加了兩輛巴士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委員認為應因此作出補償方案，新增由秀茂坪往屯門區及元朗區的巴士路線；
- 5.61 委員建議在 619 X 號線由順利往中環的車程中，於秀程樓增設巴士站；
- 5.62 委員要求 213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 5.63 委員建議於早上 7 時後，213X 號線便開始進行每 12 分鐘一班的班次安排；
- 5.64 委員建議 213 M 號線於觀塘警署附近再設一個分站，方便司機遇上交通擠塞時於該站落客，節省時間；
- 5.65 委員強烈要求九巴公司於秀茂坪商場對出馬路的巴士站，擴闊巴士站上蓋，並表示由 2016 年開始已就該訴求進行爭取，但截至現時擴闊工程仍未能開展，因此要求有關代表作出回應；
- 5.66 委員要求在 A29P 號線由機場往秀茂坪的車程中，於秀茂坪秀暉樓設立分站；

- 5.67 委員感謝運輸署最近落實了由安達及安泰往觀塘或彩虹的巴士路線，回應了居民的訴求，委員亦希望未來能加密班次；
- 5.68 委員表示 11X 號線的現時建議安排，與早前委員接收到的信息有異。委員指於早前的安排是於早上繁忙時段，保留 11X 號線的總站於秀茂坪，同時委員亦曾要求把空出的巴士通道，改由其他的路線填補，以完善秀茂坪區(包括安達及安泰)的交通配套，但在文件中卻未顯示到相關資訊。委員希望九巴公司及運輸署就此作出回應；
- 5.69 委員歡迎 N213 號線增設一班由尖沙咀往安達邨的通宵班次，並查詢會否加密班次或增設途經樂華的班次；
- 5.70 委員表示雖 619 X 號線已加密班次，但仍未能全面回應居民要求提供全日服務的訴求；
- 5.71 委員歡迎 88X 號增加車輛，並建議增加班次，以保持全日每 20 分鐘一班的密度。至於延長該路線的建議，委員表示如延長路線則需由循環線改為雙程行駛；
- 5.72 委員表示歡迎增設往長沙灣及葵涌的 40A 號線，並指可按需求加強服務；
- 5.73 委員指出文件並未就 14H 號線增加車輛或加密班次；
- 5.74 委員要求為區內長者設想，於巴士站內增設座椅及設立顯示屏；
- 5.75 委員表示有關 23M 號線的特別班次，即使未能達致全日提供服務，委員亦希望能於上下午繁忙時間增設往九龍灣的服務；
- 5.76 委員要求 619X 號線在未能全日行駛前，盡快落實加密班次及提早其服務時間，因上午班次未到達順天，載客量已達 100%；
- 5.77 委員表示 14H 號線現時每小時一班的班次令候車時間非常長，惟文件並無提及有關改善方案，委員要求加密班次；
- 5.78 委員要求 N290 號線的通宵服務，增設由將軍澳往荃灣的班次，改為雙邊行駛的路線；

- 5.79 委員建議 A29 號線增設順天站、順安站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站；
- 5.80 委員表示近數個月來，有不少街坊反映指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未能如實顯示通宵路線的候車時間，希望公司能就技術故障進行維修；
- 5.81 委員表示 23M 號線應以額外資源營運特別班次，而不應特別抽走現有的車輛。因區內不少長者都是依賴此路線出入樂華邨，而按新建議，長者將需等候半小時才能上車；
- 5.82 委員要求盡快落實 619X 號線加密班次及 619 號線增加車輛的建議；
- 5.83 委員查詢 101X 號線如於繁忙時間改行太子道東，對比行經工廠區或商貿區，會否更容易遇上交通擠塞，期望署方就此再作評估；
- 5.84 委員要求盡快增設巴士站的座椅；
- 5.85 委員要求盡快完成改裝位置較低的電子顯示屏，以免引致碰撞令乘客頭部受傷；
- 5.86 委員強烈要求機場巴士服務途經協和街、康寧道、振華道、曉麗苑、曉光街及三彩一帶，並要求今年內一定要回應此訴求。委員指機場巴士路線寧可行經新建的屋邨卻不行經中間的地區，忽視該區的居民需要。委員表示可先安排早上一班下午一班，作為先行試驗。委員建議甚或可先行開辦「A」線，途經港珠澳大橋。委員指城巴公司現時專營觀塘區的機場巴士服務，委員要求引入競爭，並查詢開放給九巴公司負責機場巴士路線的可能性；
- 5.87 委員指 11X 號線的新安排在回程中有一個分站設於協和街，由於協和街鄰近觀塘街市，車站位置相對較窄，相信道路會非常擠迫，容易發生意外；
- 5.88 委員指如 11X 號線延長路線，對於和樂邨居民，相對較難上車；
- 5.89 委員查詢會否考慮於 11X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以及於巴士站增設電子顯示屏；

- 5.90 委員建議 89 號線及 89B 號線增設寶珮苑的分站，以及於回程時途經翠屏道；
- 5.91 委員建議夜間的機場巴士服務增設翠屏道分站；
- 5.92 委員建議增設往美孚及長沙灣等一帶的巴士路線，方便居民前往西九龍；
- 5.93 委員建議將巴士上顯示上層載客人數的人體感應系統擴展至下層，讓該系統能顯示整輛車輛的載客人數，並把數據反映在巴士站的電子顯示屏中；
- 5.94 委員表示非常不滿每年討論巴士路線計劃時，署方及巴士公司均未能回應議員的訴求，只要求委員發表意見；
- 5.95 委員要求增設藍田過海通宵巴士服務；
- 5.96 委員要求除增加 603 號線的班次外，亦增加 603A 號線的班次，因後者按現時的班次，未能解決需求殷切的問題；
- 5.97 委員要求九巴公司重新考慮 16X 號線的新安排，指不反對其他有關優化此路線服務的建議，但如維持現時 22 輛巴士的車輛分配，在沒有增加任何班次下作出調動，委員則認為不智；
- 5.98 委員指 215X 號線的載客量高，對於該路線沒有增加班次表示不滿；
- 5.99 委員不滿 88X 號線增加了由平田往火炭的車輛數目，但並不途經碧雲道，以致該區居民需轉車或步行下山；
- 5.100 委員要求署方落實有關九龍灣半山的機場巴士服務，指不論行駛路線如何亦不應剝奪居民享有機場巴士服務的權利；
- 5.101 委員認為現時 14H 號線的班次未能滿足街坊的需要，要求於探病時間加密班次；
- 5.102 委員查詢巴士公司增設座椅及顯示屏的準則，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就仍未能增設藍田總站、金栢閣站及龍栢閣站的車站設施的原因作出回應；及

5.103 委員表示去年 88 X 號線曾承諾改為雙程行駛，由油塘開出，途經藍田往火炭，但去年及今年仍只增加了班次，並沒改為雙程行駛，委員要求署方就此作出解釋。

6. 運輸署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6.1 署方理解委員對 11X 號線的關注，並明白增設的車輛數量未必能應付安達及安泰的需求，因此會於區議會中聆聽委員的意見後再優化建議，署方重申文件並非已落實的安排。至於因遷站而多出的巴士通道，署方對增設路線持開放態度並會按委員意見再作考慮；
- 6.2 有關 23M 號線，巴士公司於上午繁忙時間後的時段會增設往九龍灣商貿區的特別班次，以避開繁忙時段。署方會再考慮委員的意見，即利用特別班次途經啟業以服務學生，但特別班次的時間則可能須相應提早。就此，署方會再作考慮；
- 6.3 署方了解委員對 101X 號線回程的路線有顧慮。該巴士現於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設站，如行駛建議路線，過海後的第一站將設於彩虹邨附近。署方明白此安排會增加車程時間，惟此舉能令更多乘客乘搭該路線。此外，不停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亦能節省時間。署方會再作考慮；
- 6.4 有關 619 號線及 619X 號線，去年的路線發展計劃亦包括 619X 號線的加密班次安排，而本年的路線發展計劃亦有備註指去年的安排雖暫未能落實，但仍在安排中，而本年的安排亦是去年的安排為基礎，再加強班次；
- 6.5 就「A」線路線不經港珠澳大橋口岸站，巴士公司會提供轉乘優惠供乘客於「A」線之間作轉乘，並會再按機場工程的影響作出路線檢討；
- 6.6 署方會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後盡可能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然而是否提供轉乘優惠須由巴士公司決定；
- 6.7 有關沿線增設巴士站及擴闊巴士站上蓋的建議，署方會把建議轉達給相關同事；

6.8 署方理解委員對機場巴士的要求及意見，會再積極與城巴公司跟進機場巴士服務網絡作通盤考慮。文件未必包括所有路線，如在與委員於會議前及會議後的討論中得到可行方案，亦會再向區議會交代方案並再作討論；及

6.9 就署方與區議員所落實及協議所得的建議內容，在非特別情況下，署方會跟進及落實。署方會於會後翻查有關 88X 號線的記錄，並會聯同委員及巴士公司跟進及落實當年協議進行的安排。

7. 兩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一名委員查詢有關六個屋苑—彩霞邨、彩福邨、彩盈邨、彩德邨、彩興苑及彩賢居—於近兩年所推出或未來一年會積極考慮推出的路線；及

7.2 一名委員要求署方回應為何未落實去年有關增加 619X 號線班次的承諾。

8. 運輸署作出跟進回應，指有關上述六個屋苑的路線暫未被納入文件中，包括現時正與城巴公司積極相討的機場巴士服務。署方希望在作通盤考慮後，能關顧最多市民、減少線路重疊及把整個網絡的效益提升至最高。署方冀望議員能再給予時間，待擬訂方案後便會盡快進行諮詢及討論。

9. 城巴公司代表作出跟進回應，指其備悉觀塘九龍半山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公司會再研究重組行經觀塘區的「A」線，並會向運輸署申請重組路線的建議。如獲署方支持，城巴公司會把建議方案呈上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及討論。

10.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一名委員不滿署方及巴士公司回覆指需再研究有關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的建議，要求作出確實答覆；

10.2 一名委員要求獲得有關於今年內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的回應。另外，委員查詢城巴公司是否已有計劃提供機場巴士服務，但因未獲署方支持而未能提出方案；

10.3 一名委員要求署方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於會後作出跟進並繼續與議員溝通；

10.4 一名委員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分別就擴闊秀茂坪商場對面馬路邊的巴士站上蓋的計劃，以及 A29P 號線將於由機場往將軍澳的車程於秀暉樓增設分站的計劃，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回覆須包括相關時間表；

10.5 一名委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以及譴責他們於過往的巴士路線計劃未有充分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委員表示理解城巴公司所提及的任何計劃均需獲署方批准的情況，但認為有設定時限的必要。因此委員建議秘書處就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提供詳細記錄，並要求署方提供詳細回覆，以及要求署方同事，於未來加強與區議員的互動；及

10.6 委員要求署方就 619X 號線作出回應。

11. 運輸署作出跟進回應，指 619X 號線為聯營路線，於早上由九巴公司負責三班班次，以及由城巴公司負責兩班班次。計劃暫訂為九巴公司於早上 7 時 20 分加開一班班次，而城巴公司則會於 7 時 58 分加開共兩班班次。而原定的 8 時 02 分的班次會改為於約 8 時 06 分開出，預計會於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實行。暫訂的新增班次會依原有路線行駛。至於有委員建議於秀程樓加站，署方會待新計劃落實後的兩至三個月內再作調查，並進行諮詢及處理有關要求加站的建議。至於下午繁忙時段，城巴公司會於 5 時 18 分加開一班往四順的班次。

12. 城巴巴士公司回應，指備悉委員所反映的有關觀塘區及九龍灣半山區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並會就此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溝通，以一併檢視機場巴士的服務時間及當區站位安排。待有具體方案時，城巴公司會向委員匯報並與其進行討論。

13. 九巴公司回應重點如下：

13.1 就委員對 11X 號線由秀茂坪延伸至安泰後的載客量表示擔憂，九巴公司表示會就收集到的載客量資料再考慮增撥資源。至於秀茂坪總站會否因而增設其他路線，公司會再詳細考慮會否另作安排；

13.2 有關 23M 號線，該路線會設一班由牛頭角下邨往九龍灣商貿區的班次，原意是為了回應有關於上午繁忙時間提供由山上載客至九龍灣商貿區的服務的訴求，因此該班次主要服務商貿區的乘

客。而現時牛頭角下邨亦有其他路線方便居民到樂華，如 619 號線。如委員建議，並在資源允許下，九巴公司會考慮讓該班次途經啟業；

13.3 按資料顯示，現時 603A 號線的兩班班次的載客量約為 54%，因此提出安排 603A 號線於早上特別班次繞經北角英皇道，以服務更多於北角及炮台山上班的藍田山上居民。至於會否令車程延長，九巴公司建議乘客選擇 603 號線(現時繞經東區走廊的特快線)前往中環；

13.4 至於有關增設更多通宵班次來往藍田及香港島，以及在 613 號線的回程增設秀明道巴士站的要求，巴士公司對該兩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運輸署再作討論；及

13.5 就委員提到優化巴士站的各項設施，代表表示歡迎委員與公司聯絡反映意見及跟進。

14. 運輸署補充回應，表示於會後會積極與委員溝通並作出跟進。至於機場巴士服務，正如巴士公司所指，會檢視觀塘區機場巴士服務。如有方案，署方會以專題會議形式或於會議上與委員再作相討。

15. 一名委員查詢運輸署代表的聯絡方法。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把運輸署代表的聯絡方法以電郵方式交給委員。]

16. 主席指運輸署已聯同九巴公司代表於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就此項目與委員進行會前會議，與委員進行交流。主席有見委員正籌備臨時動議，指出臨時動議中的路線需於各方面取得平衡，包括可行性。主席宣佈休會五分鐘。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逐一記錄。而署方亦剛提及甚至會舉行專題會議，相約委員再作相討。主席希望委員如時間許可，都抽空出席。因為巴士路線的規劃所牽涉的不限當區議員，亦牽涉其他區的議員，所以主席希望所牽涉的議員亦能與署方代表於專題會議上再作相討。如時間許可，主席可每次均聯同委員於署方代表所提出的時間出席專題會議。主席感謝署方及九巴公司代表於 3 月 18 及 3 月 19 日出席會前會議。如會後有關委員希望盡快安排會議，可再提出會議時間。

18. 運輸署表示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提供書面回應。
19. 主席報告收到一項由張姚彬委員、顏汶羽委員、鄭景陽委員和馬軼超委員提出，並獲張培剛委員、張順華委員、謝淑珍委員、鄺星宇委員、簡銘東委員、鄭強峰委員、歐陽均諾委員、蔡澤鴻委員、黃子健委員、譚肇卓委員、蘇冠聰委員、黃春平委員、陳俊傑委員及馮泓叡委員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機場巴士服務途經：振華道、彩霞道、康寧道、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樂華邨、翠屏道及協和街(和樂邨)**」
20. 經投票後，有關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21. 一名委員提出跟進建議，要求部門就剛議決的臨時動議作出書面回覆。
22. 運輸署表示同意委員所建議，並會提供書面回應。
23. 一名委員提出跟進建議，要求部門出席下次會議以續議上述動議。
24. 運輸署表示可出席下次會議。
25. 主席總結，指歡迎運輸署代表再次就本議項出席下次會議。會後，署方亦會以書面回覆委員。

### **III. 秀明道公園旁興建升降機塔**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26. 相關部門並沒委派代表出席，就秀明道公園旁興建升降機塔事宜只提供書面回覆，主席簡介該書面回覆。
2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一名委員希望能於不同層面督促部門處理建議，並建議委員會致函立法會，表達興建該升降機塔的重要性。據知立法會已有一專責小組就上述工程進行討論，但暫未知悉個案的詳細安排；

27.2 一名委員表示本議項已被納入正式議程，按議事規則，相關部門應出席會議；

27.3 一名委員指出相關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並缺席會議是不尊重及輕視議會，委員認為下一次會議應續議此議項；及

27.4 一名委員指出部門的回覆並不代表其將缺席會議，只表示會另行回覆。委員查詢部門是否在提供書面回覆後便回覆不出席會議。如實情如此，委員表示對部門此種不重視區議會的舉動表示遺憾。委員贊成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28. 主席期望部門能盡快於下一次會議上就有關研究報告作匯報。另外，秘書處已於上一次會議後致函相關部門，惟部門只提供書面回應而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詳情可參閱文件。

29. 一名委員對於部門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表示如議項已納入議程，部門代表理應出席會議回應及收集議員意見，而不應只以書面回覆。委員建議下一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並要求部門出席會議作出回應。另外，亦建議主席以區議會名義致函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讓部門了解議員對該議項之關注。

30. 主席補充指秘書處會再次致函有關部門以作跟進，而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亦可繼續於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藉此在不同議會上表達關注。

31. 一名委員指大多數委員均關注於秀明道公園旁興建升降機塔的建議，並有必要把意見傳遞給部門。委員表示因該議項涉及跨部門協調，建議主席可考慮帶領委員會告知部門，委員會已於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全體通過要求部門回應此議題。

32. 主席總結，指其會就此議項與秘書處草擬信件，以再次致函給相關部門，要求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而議項亦會列入下一次會議議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致函給土木工程拓展署、醫院管理局、食物及衛生局，邀請其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33. 委員備悉文件。

#### **IV.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工程合約編號：DC/2017/02)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19 號)**

34.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5.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36. 兩名委員及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6.1 一名委員查詢第三階段的工程會否影響交通。另外，委員指出當工程完成時，署方應留意經重鋪的路面的情況。據觀察，觀塘區有不少凹凸的路面，特別是近渠蓋位置；
- 36.2 一名委員要求部門提供投影片以作參考，以知悉近牛池灣道受有關工程影響的位置的交通改道安排。委員要求投影片標示有關渠道的工程年份，讓委員知悉渠道工程所屬階段。另外，據知運輸署正於項目工程所牽涉的範圍內進行擴闊工程，委員查詢該兩項工程有否重疊，而部門之間又有否作出溝通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把部門提供的投影片轉發予委員參閱。]；及
- 36.3 主席查詢因有關工程而遭臨時移除的花槽會否置回原位，並建議如移除後有助擴闊路面，可考慮直接移除而不用置回原位。
37. 渠務署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的回應重點如下：
- 37.1 署方指現時工程以 24 小時擺陣方式進行，牽涉範圍為已鋪磚的消防緊急通道或屬花槽的地帶，並不會影響現時行車線。署方在較早時候已與運輸署、警務處及消防處聯絡，並獲得同意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而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程會臨時改建部份花槽為行車線道，改建完成後，清水灣道所有行車線道的數量將會保持，其中清水灣道往旺角方向行車線道將會略為北移，但對往旺角方向的车流或容車量不會有太大改變，署方表示會妥善安排交通指示及實施安全措施，並盡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37.2 署方指修復工程在現有污水幹渠中進行。由於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原有的污水幹渠需要保持運行，因此部份工序需要在晚間待水位較低時進行。而渠管內有機會存有沼氣，工人需要穿戴特別保護裝置以確保安全進行密閉空間的工作；

37.3 重鋪路面後，署方會把路面交回路政署驗收。惟署方亦會督促團隊進行適當的工程監管，更會特別留意近渠蓋的位置，以避免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及

37.4 有關花槽方面，署方表示備悉主席意見，如移去花槽能令路面更順暢，署方會再與運輸署溝通。該地段的花槽於運輸角度上有可能用作影線，即把花槽用作分隔用途。署方表示會再與運輸署相討有關處理花槽的細節。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與蘇主席和陳俊傑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簡述本工程項目與運輸署工程的初步協調安排，以助了解工程現況。渠務署亦會於 5 月 30 日與運輸署相討工程相關安排。]

38. 顧問公司回應指會於稍後提供投影片給委員參考，影片將包括詳細的工程分段年份，但資料有可能因實際施工情況而有所更新。另外，承建商一直定期與運輸署及警方進行溝通，工程的臨時交通圖亦會交給相關部門審批。如有需要及情況許可，部份工程亦會作出相應配合以免導致重復掘路。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把部門提供的投影片轉發予譚肇卓委員參閱。此外，渠務署亦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與蘇主席和陳俊傑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9. 一名委員查詢運輸署能否就龍翔道的擴闊工程(包括花槽的移動等)作出初步回應。另外委員提醒渠務署與運輸署，雙方需就有關工程作溝通。據了解，運輸署的工程與渠務署的工程似乎有所重疊。

40.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暫時未有委員所提及的工程的相關資料。署方表示會於會後與渠務署就此再作溝通以確保工程不會重疊。

41. 委員備悉文件。

## **V. 起動九龍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概念驗證測試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19 號)**

42. 主席歡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3. 辦事處代表介紹文件。

44.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4.1 三名委員查詢如警方不會利用此系統執法，此系統有何用處；

44.2 一名委員表示，得悉警方於九龍東及新界北正使用另一套同樣針對違例泊車的系統，而該系統與違例泊車監察系統類似。委員查詢既然兩套系統同樣針對違例泊車，為何兩個部門要各自進行測試。另外，委員查詢警方於本系統測試中所擔當的角色；

44.3 一名委員表示現時的執法行動，未能有效檢控違泊人士。委員希望處方能把系統所收集到的資料轉交執法人員，讓警方能把握時間趕到現場並作出檢控，以改善有關情況；

44.4 一名委員查詢此系統是否利用科技辨識違例泊車個案；

44.5 一名委員表示理解現時執法的難處，亦明白辦事處及警方均希望改善觀塘商貿區的交通情況。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 條，警務人員須採用訂明格式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將定額罰款通知書面交掌管該違泊車輛的人或固定於該違泊車輛上，惟條文下一句又提及即使未有遵從上述規定，亦不影響該條文或第 16 條(定額罰款的追討)的實施。因此，委員理解為即使告票並非放於違例的車輛上，如果此系統偵測到違泊情況，執法人員亦可寄出告票給違法者。如執法人員及司機對檢控有任何爭議，亦可重播系統所收集到的錄影片段，以判斷司機的行為有否違法。如委員的理解有誤，委員查詢部門能否考慮現實情況並就現行法例作出相關修訂、預計何時修例或會否尋求立法會議員協助；

44.6 兩名委員查詢測試路段選址的原因，其中一名委員更指出，現時三段測試路段的長度均約為 100 米，路段相對較長，詢問辦事處能否再擴闊測試範圍至其他交通擠塞的路段；

44.7 一名委員指如警方正測試違例泊車使用另一套類似的系統，此系統的主要作用是否用以和該系統比較。此外，委員亦關注測試結果會否受選址所影響；

44.8 一名委員查詢是項系統的宣傳單張是否僅供議員參考而不會派發給公眾。委員指如測試目的如單張上所說只是為了探討如何應用影像分析技術辨認違例泊車，會予人研究仍在十分初步的階段

的感覺。若測試結果反映系統無法有效應用，測試過程中又一直不作檢控，委員質疑測試會否浪費時間；及

44.9 一名委員質疑開發此系統的目的，並指出此系統讓公眾誤以為系統可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委員舉例指，貨車司機如要在某特定工業大廈上落貨，為了方便起見，亦會繼續在該特定大廈附近違泊，而不會選擇到較遠處的上落貨區合法泊車。

45. 辦事處代表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45.1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應用科技打擊違例泊車行為。辦事處的角色是從技術層面研究利用此系統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的可行性，亦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香港警務處緊密聯繫，確保系統能適當套用執法標準及記錄違例泊車行為。同時，因利用此系統作執法用途亦需法例的配合，運房局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將法例修訂議案呈交立法會審議，配合日後的執法工作；

45.2 現時警方就針對違例泊車行為的方法是先由警員以手提攝錄機拍攝車輛違法的影片，再由警員在看畢該等影片後發告票給涉事車主，而本系統則應用影像分析技術及人工智能仔細辨識多種不同違例泊車的情況，以期實現較為自動化的檢控程序；

45.3 為了辨認車輛是刻意違泊或是因交通擠塞所引致，本系統的監察範圍比去年所推出「上落貨區監察系統」的監察範圍為大。另外，警方會繼續從交通執法的角度向辦事處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45.4 雖然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包括違例泊車個案的錄影片段及照片）現階段不會用作檢控用途，但如何應用系統和有關技術長遠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行為，政府會作通盤考慮。

46. 一名委員就測試的選址提出跟進查詢。由於駿業街路段的車流相對較少，該委員質疑選取駿業街為測試路段是否合適。

47. 辦事處代表解釋測試選址需具備一些基本條件，如須在現有的燈柱上安裝系統及取電，所以不一定為觀塘區內交通最擠塞的地點。由於某些街道的燈柱分佈不均（如鴻圖道部分路段），部份街燈更懸掛於大廈外牆之上，導致系統難以取電及安裝。而現時所選的路段不但於整體佈局上較合適，而且可提供足夠場景監察剛才提出的六項不同違例泊車情況。

48.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48.1 一名委員查詢為何此類創新技術會由發展局研究而非其他部門研究，以及為何不把資源投放到保安局或警務處以更新或提升現時於九龍東及新界北使用的系統。另外，委員要求警方說明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的發展方向；及

48.2 委員表示早於兩三年前已聽過辦事處介紹相關的交通監察系統，惟系統現時仍停留在測試階段。委員查詢何時可得知測試成果及何時可應用此系統。

49. 辦事處代表表示發展局、運房局及警方均在不同範疇上推展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由於九龍東為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因此辦事處希望系統可率先於九龍東試行，以紓緩區內因違例泊車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由於系統的成功除了技術上須可行外，亦需各方的配合，因此辦事處會與運房局及警方繼續協調，以團隊形式推動計劃。

50.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50.1 一名委員認為不同選址得出的結果相差不大。就對香港法例第 237 章的理解，委員查詢警方能否將定義放寬至告票並非放於違例車輛上亦能作出檢控，以及發展局有否就此法例尋求律政司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50.2 一名委員表示除監察違例泊車的情況外，此系統還可具備其他用途，如監察交通意外、高空擲物等行為，對社區治安有幫助。此外，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有助界定不同情況並就該等情況修例。如供商用車的泊位有限，加上商用車的車主大多為附近居民，倘若晚上在不阻塞交通的情況下，執法人員可考慮豁免檢控違泊的商用車。

51. 辦事處代表重申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警方須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面交掌管該違泊車輛的人或固定於該違泊車輛上。現時運房局正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將法例修訂議案並呈交立法會審議。警方代表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51.1 警方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已於不同警區使用攝錄機針對性地拍攝特定的車輛違法行為。有關違法行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進行檢控。由於香港法例第 240 章並沒有規定要將告票即時轉交司機，因此警方會先看畢錄影片段才發告票給涉事車主。可見警方的系統於運作上有別於本系統；及

51.2 警方認為新科技有助警方執法並對此表示歡迎。

52. 委員備悉文件。

## **V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19 號)**

53. 一名委員就編號 1KF48 工程項目提出意見，指工程因地下管道問題而導致延誤，造成居民不便。因此，委員反映居民希望盡快開通行人天橋樓梯的意願，並希望部門能按時間表如期開放行人天橋樓梯。

54. 路政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指根據承建商匯報的最新進展，在編號 1KF48 工程項目下的樓梯預計將於 4 月下旬至 5 月初開放予公眾使用。

55. 委員備悉文件。

## **V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19 號)**

5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6.1 一名委員就編號 9 有關延長巴士站的工程項目提出詢問，指該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惟至今仍未完成，希望運輸署能回覆尚未完工是因為巴士公司不願配合，或是運輸署在進行工程時遇到困難所致；

56.2 一名委員表示早於三年前已提出希望運輸署能延長秀茂坪商場對出馬路的巴士站上蓋，惟文件並未顯示相關工程，希望部門能作出跟進；

56.3 委員查詢上次會議提及的彩德邨外第 9 號線巴士站的工程進度。委員表示已查詢房屋署並得知有關事宜已交回運輸署作跟進，因此委員在此再向運輸署查詢相關工程的時間表；及

56.4 就編號 5 的工程項目，委員查詢項目計劃將移除整個還是部份花槽。

57. 路政署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回應。就編號 9 的工程項目，路政署表示有關項目牽涉兩間公共設施機構的地下管線改動工程，路政署得悉其中一間已取得掘路許可證並正準備進行管線改動，而另一間亦正申請掘路許可證。當兩間公共設施機構完成改動後，路政署將可完成餘下部份工程。路政署的目標維持在 12 月完成有關項目。路政署會向負責同事轉達委員對此工程進度的關注及作出跟進。

58. 運輸署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58.1 就延長秀茂坪商場對面馬路巴士站的工程及第 9 號線巴士站的工程，署方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同事再作跟進並回覆委員；及

58.2 就編號 5 的工程項目，運輸署表示會移除整個花槽。

59. 一名委員表示不滿，指已於上次會議中查詢彩德邨外第 9 號線巴士站的工程進度，惟至今仍未得到運輸署答覆。

60.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將於會後直接與委員聯絡。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與房屋署跟進有關工程進度。在房屋署於本年 4 月 10 日完成巴士站的道路標記工程後，運輸署亦已安排巴士公司在 4 月 19 日於彩興路近彩興苑加設九巴 9 號線中途站。]

61. 主席表示，他認為委員已於上次會議查詢有關第 9 號線巴士站的工程進度，因此主席要求負責的運輸署同事於是次會議後盡快回覆委員。

62. 委員備悉文件。

## **V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至 2020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19 號)**

63. 秘書介紹文件。

64. 委員通過文件。

**IX.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 / 1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19 號)

65. 秘書介紹文件。

66. 委員通過文件。

**X.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